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通知，获悉刘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情况

刘锋先生将其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的 534 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3.9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

###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0.21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3,306.216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9%，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1,985.1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刘艳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57.21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合计质押股份 5,291.31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3%。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